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黃正彥 張瑞星
陳汶津 陳琪苗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傅 00 因祭祀公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07 年 7 月 31 日所民字第 107048835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7 月 2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70718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7 月 1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78567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882387 號函所為之 2 件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林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8 月 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883408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五案：審議涂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795291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六案：審議黃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784115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七案：審議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7 月 2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810520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八案：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,200 元等 28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九案：審議許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23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0822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案：審議王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7

年 8 月 1 日南北社字第 107051593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吳 00 因職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業中心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勞訓字第 10705316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王 00 因路燈遷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6 月 6 日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回復(案號：B143328)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王 00 因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6 月 19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70685751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 000 戲院有限公司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4 月 18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3206288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張 00 因更正土地面積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 27 日所測量字第 107007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：本件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宋 00 等 16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5 月 17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2910510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林 00 因兒少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07 年 8 月 7 日所社會字第 107052584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及本府社會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曾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782650 號函所為之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